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9〕5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第四工程公司违反规定处理 车辆问题的通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经调查，第四工程公司在车辆处置过程中违反集团公司对车辆转让处理有关程序要求，对事关“三重一大”的问题未进行集体讨论决定，集团物资设备部对第四工程公司车辆处置监管不到位。经研究决定：1、同意中国共产党第四工程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并对第四工程公司提出通报批评；2、对集团公司物资设备部提出通报批评。集团各单位要汲取此次事件的教

训，举一反三，对本单位贯彻执行集团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查，将集团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作为年度管理重点工作来抓，各单位纪委要进一步加大对集团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工作力度。

-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第四工程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意见
报告
2. 集团物资设备部关于第四工程公司车辆处置情况的说明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9年3月18日发

共印2份

关于四公司资产处置事件处理意见的报告

集团公司监察室：

2019年2月28日，尚先生在集团公司网站看到车辆处置公告后，到四公司询问车辆情况，得知已有两辆车辆进行了处置，遂向集团公司纪委举报，认为四公司未在公示期满的情况下处置车辆，程序不合规，侵犯其合法权益。

一、事件相关情况

四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上报《关于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请示》（陕路四司字〔2018〕22号）至集团公司，将拟处置的车辆、机械的调查表、照片等予以详细说明，集团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批文《关于同意固定资产转让处置的批复》（陕路发〔2019〕5号），同意四公司转让处置三辆公务车及两台装载机。2019年2月18日因公司太白办公楼停车位特别紧张，太白办事处多次催促，加之两台车辆申验期将到期，四公司物资设备部邀请四家购买商进行报价，经过多方询价、比价，经相关领导同意，转让处置了其中的两台公务车，处置金额高于设备残值。

2019年2月26日，四公司在集团公司网站发布车辆处置公告，包含三辆公务车及两台装载机（包括已处置的两辆公务车），公示期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5日。2019年

2月28日，尚先生到四公司询问车辆情况时，得知已有两辆车进行了处置，遂向集团公司纪委举报，认为四公司未在公示期满的情况下处置车辆，程序不合规。

二、事件原因分析

四公司纪委在收到集团监察室转交的举报信息后，立即对本次事件进行深入调查，认为本次事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物资设备部主要业务人员与主管领导沟通不畅，公示信息发布人员将前期已经处理车辆信息连同拟处置车辆设备信息一起公示，物资设备部负责人对发布公示信息审核不严；（二）四公司物资设备部前期在处置两台车辆过程中未上报公司纪委，处置过程公司纪委未派人进行监督；（三）四公司前期在处置两台车辆时未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集体研究、讨论，物资设备部只向主管领导汇报后就进行处置，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四）物资设备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在事后，并没有充分认识到事件的严重性。

三、处理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经公司纪委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四公司物资设备部予以通报批评，该部门人员在此次事件中因信息沟通不畅、审核不严，导致举报事件的发生，虽然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是造成了不良影响；（二）对本次事件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四公司党委书记吴磊予以通报批评；（三）对本

次事件负领导责任的物资设备部经理朱义军提出通报批评，并要求其针对本次事件写出书面检查，罚款 1000 元；（四）对物资设备部业务人员晁俊斌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罚款 500 元。

四、整改措施

（一）物资设备部要对本次事件进行深刻反思，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总结，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及各项目所有机材业务人员进行机材业务培训，对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对管理流程进行解读，确保各项管理行为合理、合规；

（三）四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契机，要求公司及各项目将制度、规范的学习作为近期的重点工作，主管领导要到各项目进行督导检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经过此次事件，四公司积极汲取事件教训，进行深刻反思，在今后的管理过程中，对各项管理工作要细致、合规，尤其是对固定资产处置工作，严格执行程序要求，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

中国共产党陕西路桥集团第四工程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关于第四工程公司车辆处置情况的说明

集团公司监察室：

根据监察部反映的四公司车辆处置出现的举报，我部立即进行了自查，该举报的内容属实，四公司在车辆处置公告发布（2019年2月26日）前确实已将两辆公务车处置，车辆信息：长城哈弗（陕AB823X），三菱帕杰罗（陕A8EH22），处置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四公司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从上报文件到转让处置期间，多次向我部汇报情况，我部也要求四公司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总余值，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四公司为了急于处理车辆腾出太白小区车位，经多方联系人员报价，两辆车共处置42000元，高于两辆车总余值（截止2018年12月底总余值为31464.12元）和当时评估的拟转让价格（两车总估价31000元）。

四公司未按规定先发公告就进行车辆报价、转让程序，违反集团公司对车辆转让处置的程序要求。我部在公告发布审核时工作失误，未注意将已处置车辆信息删除。今后我部将严格执行集团相关制度和规定，对下属单位严格监管，确保不会再出现同类事件。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部

2019年3月4日